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四）下午 16：4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黃建樺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及 110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110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列席李青霖會計師報告結束後離開）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決議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狀況為考量基礎，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

(二)本年度因鋼鐵景氣循環復甦，原料採購及接單出貨都能掌控得宜，完成年度預算並推升獲利，且能在疫情干擾期間表現不俗感謝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精益求精，為嘉勉員工且留住人才，本委員會建議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90 日作為發放基準。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年終獎金發放日。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四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度

一、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二、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

三、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直接隸屬董事會。

四、110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